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凱琁
電話：06-9274400 分機570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fa05591@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42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33740_110D2019865-01.pdf、110D033740_110D2019866-01.pdf、110D033740_110D2019867-01.pdf、110D033740_110D2019868-01.pdf、110D033740_110D2019869-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761號函辦理。

二、為倡導公私場所自主維護、持續改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推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工作，特研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三、本標準適用於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及非公告場所(包括，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

四、上開公私場所申請標章，應檢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

學務處 2021/07/14
1100002207

，將授予標章使用權，並可張貼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於場所出入口。

五、本標準公告影本及其附件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資料專區，下載（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download_dataArea.aspx）。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